

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，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情况；

鉴于本次公司拟收购的标的公司涉及重大资产，公司准备聘请中介机构全面展开针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，对标的公司的业务、资产、人员进行系统梳理；各方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、定价原则、支付方式等事项尚在沟通协商中，预计无法按期复牌。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同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。我们认为，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“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
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”签字页)


付维杰


王建中


蔡祥

2016 年 5 月 23 日